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29號

抗 告 人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

法定代理人 陳泰然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有良等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再審之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重再字第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私立學校之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私立學校法第30條第1項本文並規定，私立學校之董事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是確認私立學校董事委任關係存否之訴，乃具有財產上之利益，屬財產權訴訟。本件相對人於前訴訟程序起訴請求確認抗告人與彭誠浩、張海燕、白省三、蔡政文、王寶輝（下合稱彭誠浩5人）間第18屆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年6月16日起不存在，經原法院以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為相對人勝訴之判決，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7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原法院以：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各項標的均因財產權而起訴，且不能核定價額，應各以165萬元定之，核定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

01 25萬元，應徵再審裁判費12萬4,012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
02 告意旨以：本件訴訟標的乃就彭誠浩5人之無給職董事單純身分
03 關係存否所為之爭訟，私立學校法上之學校法人董事並無個人財
04 產利益可圖，本件再審之訴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與一般公司法
05 人係以營利為設立目的，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之訴涉及報酬而為財
06 產權訴訟之情形不同等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
07 由。至抗告人所提本院97年度台抗字第565號裁定之基礎事實，
08 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難認本院因法律見解歧異，而有提案予民
09 事大法庭以裁定統一見解之必要，附此說明。

10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1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5 法官 周 舒 雁

16 法官 吳 美 蒼

17 法官 陳 容 正

18 法官 蔡 和 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